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填报人：张雨菁

联系电话：8812078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研究制定我市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运行规则，为我市企业联网直报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管理我市统计调查数据资源及各统计专业、各项普查、重大调查数据处理；负责全市统计数据及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我中心年度总体任务是管理全市统计数据资源，开发和管理统计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平台；推进全市智慧统计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参与人口动态库、企业动态名录库等子项目建设工作；做好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保障全局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平稳，加强全市统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做好全市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的数据处理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中心预算总收入 1,27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9.55 万元。预算编制按照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中心将 2021 年全部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 号）要求编制 2021 年所有一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并根据智慧财政系统要求补充二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绩效指标符合实际且清晰、细化、

可衡量。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1）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中心全年预算数 1,477.93 万元，决算支出 1,287.6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73.50 万元、公用支出 13.26 万元、项目支出 300.9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87.13%。（2）财政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中心年末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0 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4）财务合规性 中心的资金

收支均按照现行财务规定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报批手续；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5）预决算公开情况 中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级预算主管部门市统计局官网对预决算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方面程序符合市财政局、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并履行相应手续；建立了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 中心资产配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375.52 万元，当年新增固定资产 3.87 万元；中心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时采购、登记、入库、领用、退库、处置等操作规范管理固定资产，加强

单位财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在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各个环节都有对应的管理责任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信息更新、帐实相符、管理到位。

4. 人员管理 中心事业编制25人,2021年实有在编职员20人,退休人员10人,无劳务派遣人员。

5. 制度建设 中心建立了支出、采购、资产、审计等相关制度,并对制度进行了有效执行。严格按照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做到“有理有据”。预算调剂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制度管理较为全面。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中心保障市统计数据网上直报系统正常运行,统计业务专网、网络安全设备及机房正常维护运行,信息安全相关项目正常开展。完成信息安全考核指标及统计业务任务考核。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高标准推进智慧统计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工作 一是做实做细需求调研工作。针对智慧统计项目的不同用户，进行多方位深入细致的需求调研； 二是完善系统功能设计。根据需求调研成果，与用户处室多次沟通，设计修改原型，完善系统功能设计。 三是全面梳理数据资产，建立数据标准体系，整合数据资产，搭建数据资源中心。 2. 参与人口动态库项目建设工作，探讨建立人口数据共享机制 除推进平台建设外，中心积极参与智慧统计人口动态库项目建设，负责开展部门数据比对、架构设计和数据处理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社科处共同开展部门需求调研工作，探讨建立人口数据共享机制。对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市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获取相关部门行政记录数据、电子地图、建筑物信息等数据，并开始网格数据落图工作。

3. 启动智慧统计企业名录动态库建设项目，开展多轮调研论证。 中心会同局普查中心启动智慧统计企业名录动态库项目建设，开展多轮需求调研，梳理单位统计业务流程，探讨企业名录库分级分类管理的实现路径。 4. 中心完成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我局相关工作任务。一是协助做好全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原名“数字政府”大脑）建设工作；二是做好我局市智能政务办公系统和移动办公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三是做好我局政府数据共享相关工作，配合市政数局共享平台做好迁移工作；四是做好对社会公众的数据开放工作；五是做好我局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工作；六

是做好我局粤政易、深政易的管理维护工作。 5. 中心按照省统计局业务工作考核及市绩效考核的要求，完成局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关键基础设施防护等相关工作。严格做好局 VPN 账号、邮件账号、短信账号、IP 地址及终端管理工作，加强上网行为审计和网络安全策略配置，按季度开展信息系统和网络设备安全扫描，及时修复漏洞，做好安全整改。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本中心主要履职和主要工作顺利完成并达成目标，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并广泛的社会效益。 1. 经济性 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8.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0.34%，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中心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5.2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3.0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3.2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40.12%，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效率性 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87.13%，其中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33.20%，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9.52%，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6.59%，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7.81%，全部项目完成率 100%。 3. 效果性 从社会效益上来看，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和市统计数据网上直报系统是全市主要的统计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平台。2021 年度分别有在报调查单位 35854 家和 9120

家。为做好系统平台的日常管理和技术保障，确保系统顺畅稳定和数据安全，中心一是按时完成报告期调查任务的上线、开网、数据报送、同步和审核处理工作；二是认真做好市、区、街道3级工作人员CA证书及VPN用户管理工作；三是结合新增的统计业务，改造升级市统计数据网上直报系统；四是设置了一个咨询电话和两个值班手机，通过QQ、微信、电脑远程帮助等多种技术手段，快速解决各级统计机构和企业遇到的疑难问题。从可持续发展角度上看，加强统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保障统计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平稳，加强全市统计调查数据资源管理，继续做好统计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平台的管理工作。

3. 公平性 中心2021年信访工作均及时完成，未收到相关投诉，完成率和满意度都是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中心在预算管理过程中，参照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管理工作，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管理项目资金使用。建立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关联机制。每月中心内通报各类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召开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会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由于疫情影响，部分预计工作未如期开展，全年无线下培训或会议，拉低了单位整体的预算执行率。后续需要对报表及资料处理项目的预算执行进一步细分到具体责任部

门，制定明确的预算执行计划，持续重点监控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提醒相关部门提高付款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1年本中心在整体绩效支出按照计划顺利达成并完成绩效目标。后续中心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审核实施，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进度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0,684,145.66	10,684,145.66	9,867,602.49	9,867,602.49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统计自动化管理	保障市统计数据网上直报系统正常运行，统计业务专网、网络安全设备及机房正常运行，信息安全相关项目正常开展。完成信息安全考核指标及统计业务任务考核。保障信息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现场维护服务，机房紧急故障应急服务，一般故障应急服务，使信息系统设备安全运转。	保障市统计数据网上直报系统正常运行，统计业务专网、网络安全设备及机房正常运行，信息安全相关项目正常开展。完成信息安全考核指标及统计业务任务考核。保障信息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现场维护服务，机房紧急故障应急服务，一般故障应急服务，使信息系统设备安全运转。	3,828,296.00	3,828,296.00	2,910,035.00	2,910,035.00

			信息系统设备安全运转。				
	报表及资料处理	保障市统计数据网上直报系统正常运行,统计业务专网及机房正常运行,保障信息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市统计数据网上直报系统正常运行,统计业务专网及机房正常运行,保障信息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266,900.00	266,900.00	99,000.00	99,000.00
	金额合计			14,779,341.66	14,779,341.66	12,876,637.49	12,876,637.4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我市各类统计调查的数据采集工作,继续做好我市统计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平台的管理工作。全力推进我局智慧统计项目建设,继续做好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全力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工作。继续加强统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2021年按计划完成我市各类统计调查的数据采集工作,做好我市统计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平台的管理工作。推进我局智慧统计项目建设,做好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全力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工作。继续加强统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	系统故障排除率	100%		100%	
		时效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成本	保障系统	100%		100%	

			安全运行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系统故障排除及时性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5%	9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9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4

综合评分	91.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张雨菁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